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本级）共 1 家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3.62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下降 23.8%，2017 年度预算为 4.40 万元。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和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比上年支出减少的原因是因为公务用车维修和加油费减少。

附表：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		3.9		3.9	0.5	3.62		3.62		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